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公银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5和12层		
传真	0791-86267237		
电话	0791-86267237		
电子信箱	zqb@gsfins.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35,538,274.83	859,601,129.81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250,760.44	44,529,931.96	36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961,602.79	40,374,303.39	4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727,591.97	-1,107,297,581.20	-1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1	0.0230	36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1	0.0230	36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41%	上升1.46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34,364,670.98	45,580,335,179.79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1,914,798.54	11,124,478,401.89	1.68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0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冻结	311,734,019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	133,575,768	0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0			
北京岫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0	冻结	33,000,0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25,716,795	0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国有法人	0.62%	11,924,4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粤高速为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江投资本和江西建材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未发生变更。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江西交投90%的股权,为江西交投的实际控制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拟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交投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一)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强制执行情况

因雪松信托未在《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雪松信托就《裁决书》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南昌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1执691号),南昌中院认为公司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强制执行款941,972.69元,公司仍在就股票等的强制执行事宜与执行法院等沟通推进中,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5)。

(四)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子公司Guoshe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Guo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3家境外子公司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五)国盛证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已向江信基金提供借款1468万元。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陆箴侃、欧阳罗、罗希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为履行主要股东责任,再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借款;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主要用于江信基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并将前期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本次借款及前期借款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授权国盛证券在本议案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公告》。

董事会还听取了《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国盛证券2025年度投资计划和自营投入计划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3: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还听取了《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为支持其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基金")日常经营,再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并将前期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

2.本次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借款也未提供相应担保,存在一定风险。在提供前期借款后,国盛证券提名的董事已担任江信基金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务,国盛证券正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在符合监管相关要求下监督其资金合理使用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为履行主要股东责任,再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借款;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主要用于江信基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并将前期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本次借款及前期借款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授权国盛证券在本议案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及国盛证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借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借款金额和江信基金负债率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二、江信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269898 5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2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7.5%
3	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7.5%
4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7.5%
5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7.5%
合计		1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的2024年总资产为44,583,053.15元,总负债为18,089,226.20元,净资产为26,493,826.95元,营业收入11,314,100.83元,净利润为-32,999,753.22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持有江信基金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信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89218642L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新区管委会大楼807室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晶晶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动产销售。

2.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11E93

注册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8楼1-102室

成立时间: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洋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上市公司并购信息咨询。

3.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327691 00X7

注册地点: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4.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327690963Q

注册地点: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寅峰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信基金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江信基金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江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

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出借资金额度¥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金额以江信基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根据江信基金申请,实际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

(二)借款用途

江信基金借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三)借款利率

借款年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固定利率3.10%/年。

(四)借款期限

本次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并将前期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本次借款及前期借款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经双方另行协商可以延期。

(五)提前偿付

江信基金在应偿付本次借款本息时,应当优先偿付本次借款本息。当出现双方约定的提前偿付情形时,江信基金应当提前偿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

(六)监督情况

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国盛证券就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在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前提下,方可借出资金。

(七)违约责任

江信基金违反协议约定逾期还本付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国盛证券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借款协议及前次借款补充协议尚未签署。

四、风险分析、风控措施等的说明

1.本次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系江信基金流动资金需求,国盛证券作为其主要股东提供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有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江信基金其他股东方均为非主要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及担保;亦无第三方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存在一定风险。

2.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相关信用风险处于可控制和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提供前期借款后,国盛证券提名的董事已担任江信基金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务,国盛证券正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在符合监管相关要求下监督其资金合理使用情况并督促其压降成本,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正常经营情况下,作为江信基金主要股东提供支持,为其提供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有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就借款的使用监督、提前偿付等明确了相应措施。本次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事项的可能风险处于可控制和可承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借款及前期向江信基金提供的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借款。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同意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的闲置厂房(鸿展大厦)对外出租给厦门育利信物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金额合计约3,006.35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的闲置厂房(鸿展大厦)对外出租给厦门育利信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育利")使用,出租面积为20,336.3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32年3月9日止,租赁金额合计约3,006.35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育利信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CT9BRA8B

法定代表人:林建成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马銮路8-1号108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8-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育利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育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厦门育利信物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租赁标的: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厂房,面积为20,336.38平方米;

2、租赁用途:乙方应保证租赁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各类相关规定;

3、租赁期限:2025年8月18日起至2032年3月9日止;

4、租金(含税):首年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31日租赁费用为每月178,960.15元,第二年剩余月份(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每月203,363.80元,第三自然年度首日(即2027年1月1日)起租赁费用为每月406,727.60元,租赁费用在第四年自然年度首日(即2028年1月1日起)每年递增3%。租赁费用不足一个月租金按日计算。合同总金额约3,006.35万元;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止、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拍卖、变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事项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切实做好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5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1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0,01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0,03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林木勤、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木港、林戴钦、蔡运生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181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24,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24,10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76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54,305	99.8269	34,513	0.0855	35,284	0.0876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61,349	99.8443	27,469	0.0681	35,284	0.0876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569	91.4213	26,888	3.7100	35,285	4.8687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54,945	90.3694	34,513	4.7621	35,284	4.8685
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62,569	91.4213	26,888	3.7100	35,285	4.8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3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股东马学军、汪荞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女士、贺晴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0号)同意注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35.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73.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62.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1005441085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